

关于广清产业园新塘组团市政道路工程（广州路北延线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（清远）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广清产业园新塘组团市政道路工程（广州路北延线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我局同意你单位报送的广清产业园新塘组团市政道路工程（广州路北延线）选址在起点连接清三大道（省道 269），起点桩号为 K0+000，线路由北向南延伸，终点接入广州路，终点桩号为 K3+763.334。

广清产业园新塘组团市政道路工程（广州路北延线）总投资 40120.89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，总占地面积 142986.4m²。道路设计总长 3.16km，标准断面宽度 36m，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，设计时速为 50km/h，标准段规划为近期双向 4 车道、远期为双向 6 车道。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、桥涵工程、排水工程、照明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绿化工程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你单位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建设、施工单位均应加强管理，切实采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。同时应文明施工，按规定时间作业，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、

噪声、污水及固体废弃物造成环境污染及扰民。

三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的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、施工环保设施。